**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

**討論事項提案單**

根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組織章程》第七章「附則」第十八條：

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學會之提案以參加會員表決之過半數為可決。攸關會員權益之提案由幹部會議提出，需經所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生效，但為顧及會員權益及提案進行，提案表決的方式如下：

1. 現場出席表決。
2. 使用委託書之方式（一人最多五張委託書）。
3. 各班代利用共同修課時間對提案進行表決。

表決方式於限定時間進行，最後統一由教育研究學會計算票數，確定提案是否通過，再公告會員知悉。

1.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案由：○○○○○○，敬請討論。

說明：（請列點簡要敘明緣由及重點）

1. ○○○○○○。
2. ○○○○○○。

決議：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案由：○○○○○○，敬請討論。

說明：（請列點簡要敘明緣由及重點）

1. ○○○○○○。
2. ○○○○○○。

決議：

下頁為修正草案對照表，敬請參閱。

**○○○○○○（法規名稱）第○章第○條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欲修正（或新增）之文字，請以雙底線、**粗體**或更換字體顏色標示，以利與原條文內容區別。 |  | 簡要敘明緣由及重點。 |

**○○○○○○（法規名稱）第○章第○條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欲修正（或新增）之文字，請以雙底線、**粗體**或更換字體顏色標示，以利與原條文內容區別。 |  | 簡要敘明緣由及重點。 |

**填寫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區分為「修正內容」、「原條文」及「說明」三欄。

1. 修正後內容：欲修正（或新增）之文字，請以雙底線、**粗體**或更換字體顏色標示，以利與原條文內容區別。
2. 說明欄內容：簡要敘明緣由及重點。

* **敬請於114年5月29日（四）中午12時前，將提案單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信箱（**[**nknuera@gmail.com**](mailto:nknuera@gmail.com)**）。**

**另，煩請於信件中註明您的身分（例如：碩一、博一等）、姓名，及來信目的（例如：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會員大會提案單繳交），以利後續統整與聯繫，感謝您的配合！**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詢問，聯絡電子信箱如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nknuera@gmail.com](mailto:nknuera@gmail.com)

教育研究學會會長 申軒伊：[611351017@mail.nknu.edu.tw](mailto:611351017@mail.nknu.edu.tw)

教育研究學會副會長 陳信：[611351019@mail.nknu.edu.tw](mailto:611351019@mail.nknu.edu.tw)